

沂南县地震台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本单位主动公开的信息共计 22 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涉及机构信息、领导信息、机构设置、相关职责、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及相关职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制定了《沂南县地震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信息公开内容、形式和公开方式等。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本单位继续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行为。本年度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1 年，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内容维护和组织协调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同时，对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形式、程序等各个环节作出了详细规定，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作。

（四）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将沂南县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本着“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未例外”的原则，及时、规范公开地震减灾方面信息。

（五）监督保障

本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严格按照《保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全年未发生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公布涉密文件和泄密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公开信息时效性不强和公开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时效性。二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交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持续深入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县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印发 2021 年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沂政办字〔2021〕8 号），本单位严格落实文件要求，对所有需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

开情况

本单位共受理人大代表建议 0 件、政协委员提案 0 件。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本单位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与单位日常工作、中心工作融合推动。10 月 29 日，沂南县地震台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地震观测员参观体验办公流程，并进行座谈交流。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